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序言 .....	4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擴大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重選董事 .....	6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	7
推薦意見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9</b>
<b>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b>	<b>12</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b>16</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1</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M樓層主席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mbridge Management」	指	Cambridg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C) Ltd.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可能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藉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擬由股東藉特別決議案通過及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至2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emier Capital」	指	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執行董事：

張劍鳴先生(主席)  
張斌先生(行政總裁)  
張劍峰先生  
陳蔚群先生  
陳露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郭明光先生  
劉劍波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北侖區  
海天路168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百均先生  
郭永輝先生  
餘俊仙女士  
盧志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11樓11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為「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

## 董事會函件

則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議決之相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596,000,000股股份。待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319,2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是否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三者之最早時限屆滿。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選董事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張斌先生、陳蔚群先生、郭明光先生及樓百均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因此，陳露女士將退任，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樓百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12年，重選樓百均先生須通過單獨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由於樓百均先生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且彼持續展現對其職務之篤定承諾，故董事會認為樓百均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亦信納樓百均先生擁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樓百均先生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樓百均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在此基礎上，樓百均先生被視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樓百均先生使其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與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百均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知識淵博。董事會相信彼所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且彼之續任將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就技能而言)。

提名委員會認為，陳露女士、張斌先生、陳蔚群先生及郭明光先生各自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等擁有全面的業務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提名委員會深信，彼等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鑒於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陳露女士、張斌先生、陳蔚群先生、郭明光先生及樓百均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i)更新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經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使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在行文方面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條文。

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與公司法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合併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大綱及細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上述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合併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並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合併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劍鳴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且有關公司全部購回股份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6,000,000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5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於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21.75	19.60
二零二三年五月	20.70	17.12
二零二三年六月	18.88	16.54
二零二三年七月	19.60	17.14
二零二三年八月	19.92	16.36
二零二三年九月	17.48	16.24
二零二三年十月	20.25	15.66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20.30	17.8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0.55	17.50
二零二四年一月	19.48	15.44
二零二四年二月	20.10	17.26
二零二四年三月	24.00	18.02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55	22.20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張劍鳴先生連同Premier Capital、Cambridge Management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張靜章先生(前任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通過Premier Capital、Cambridge Management及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540,263,219股股份及532,587,21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33.85%及33.37%。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張劍鳴先生連同Premier Capital、Cambridge Management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張靜章先生(前任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通過Premier Capital、Cambridge Management及投資控

股公司持有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37.61%及37.08%，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無意購回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僅會遵照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陳蔚群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畢業於華東冶金學院，並取得機械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部。於一九九四年，彼加入銷售部的外銷部團隊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助理，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國際銷售部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負責本集團國際銷售業務的副總經理。此外，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海天華遠總經理。彼亦是Cambridge Management的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收取薪酬約人民幣1,317,000元，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歷釐定。陳先生有權獲取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陳先生自擔任本公司董事以來並無獲支付此類酌情花紅。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通過Grace Triumph Limited (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法團)於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張斌先生**，38歲，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業務。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頒授英國諾丁漢大學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頒授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的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資訊管理部主任，彼後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兼任本集團旗下寧波長飛亞塑料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旗下寧波長飛亞塑料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張斌先生是主席張劍鳴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露女士的丈夫。彼亦是Premier Capital及Cambridge Management的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收取薪酬約人民幣1,426,000元，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歷釐定。張先生有權獲取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張先生自擔任本公司董事以來並無獲支付此類酌情花紅。

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郭明光先生，58歲，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塑料加工機械行業積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彼轉至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部門，於一九八九年，再轉至本集團的工程部。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擔任寧波琮天塑料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擔任本集團一所廠房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製造部副主管，並於二零零四年晉升為本集團製造部副總裁。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及劉劍波先生的姐／妹夫，彼等均為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露女士為郭先生的外甥媳。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根據委任函，郭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薪酬。

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277,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其中100,000股股份透過Ocean Violet Limited持有，而177,000股股份則透過郭先生的配偶張曉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陳露女士，36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本集團投資總監。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美國耶魯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高盛(中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辦公室投資銀行部擔任實習生。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波士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策略諮詢經理。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投資總監。陳露女士為張斌先生的妻子、張劍鳴先生的兒媳、張劍峰先生、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的姪媳／外甥媳。

陳露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收取薪酬約人民幣866,000元，乃參考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角色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露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露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露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樓百均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浙江萬里學院現代物流學院教授。樓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樓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獲委任為江西財經大學理財系副主任及副教授，並自二零零一年起開始在浙江萬里學院任教。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樓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收取薪酬約人民幣78,000元，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樓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上述退任董事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152 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文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檔)，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檔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文印本。

-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路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檔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檔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檔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61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遵照上市規則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由有關人士面交；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將其置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刊發公告；
  - (e)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4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獲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獲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股東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通知。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 (3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3) 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的每名人士，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彼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4) 凡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收取通知。
- (65)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其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否則在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自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頁之日起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提供或規定者。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項下有關人士可瀏覽本公司網站或該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送達或發送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d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d) 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登載的日期視為已送達。

- 163
- (1) 根據細則交付或以電子方式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的電郵地址或登記位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檔。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郵地址或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茲通告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M樓層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蔚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張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郭明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樓百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情況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有關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1. 「動議待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批准及採納以提交予大會的形式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已載入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為就使本第12項特別決議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當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劍鳴  
謹啟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北侖區  
海天路16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11樓1105室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的第9項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股東利益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如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8.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將受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的影響或倘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七時正生效，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haitianinter.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